

民航新疆管理局文件

新管局发〔2015〕30号

关于印发新疆地区中小机场空管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新疆机场集团公司，民航新疆空管局，管理局航安办、机场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

依据《机场容量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0〕52号）、《支线运输机场综合保障能力调研评估指导意见》（IB-TM-2014-001）要求，为全面、动态掌握新疆地区中小机场空管综合保障能力，促进新疆地区中小机场安全发展，我局研究制定了《新疆地区中小机场空管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并做好相关评估工作。

本办法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

民航新疆管理局

2015年5月12日

抄送：民航局空管办。

民航新疆管理局空管处

2015年5月19日印发

新疆地区中小机场空管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新疆地区中小机场安全发展，提升辖区运输机场空管综合保障能力，依据《机场容量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支线运输机场综合保障能力调研评估指导意见》，结合新疆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局根据辖区中小机场运行的实际情况，制订中小机场年度空管综合保障能力评估计划，按计划实施评估。机场管理机构按照计划提交相关综合保障能力证明文件、数据。

第三条 空管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应当成立评估组，根据中小机场空管运行单位特点，制定评估方案，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被评估单位。

第四条 空管综合保障能力评估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管制运行环境（空域、跑滑结构、管制间隔、航线及飞行程序、通讯波道使用率）；
- （二）空管专业人员配备、资质能力及执勤情况；
- （三）管制人员调配及应急处置能力；
- （四）近期空管安全记录；
- （五）航行情报、通导、气象设施设备配置与服务品质；
- （六）机场放行正常率及平均滑出时间；
- （七）空管安全管理（SMS）。

第五条 评估结束后应编写评估报告，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后下发。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工作概况、机场总体

介绍、机场运行环境、空管保障能力现状、空管运行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建议以及运行容量参考建议。

第六条 运行容量参考建议包括日起降架次、小时高峰及其他与运行有关的指标。

第七条 空管处在征求管理局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将评估结论报民航局空管办备案。

第八条 中小机场空管综合保障能力发生较大变化，机场管理机构可向管理局提出重新评估申请，管理局应组织评估后重新予以公布。

第九条 航空公司在辖区内中小机场运行的航班时刻，应报管理局时刻管理部门备案。时刻管理部门应建立并及时更新各机场时刻库，动态跟踪各机场航班运行情况。

第十条 评估结果可作为管理局运输委员会审批机场新增航线、航班的依据或参考。机场实际运行达到或超出该机场空管综合保障能力评估结果，时刻管理部门应及时报告管理局运输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用语含义如下：

（一）中小机场：是指运行量较小，在民航局规定的协调机场以外，不需要进行时刻协调的运输机场；

（二）机场运行容量：指民航行业管理部门综合各方面因素评估得出的机场单位时间起降架次；

（三）时刻库：是指某一机场所有计划航班时刻的汇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授权空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